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8〕10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 评选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

今年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工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各推荐单位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进一步动员激励全省广大职工踊跃投身“当好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主题竞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实现我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二、严格把握各项结构比例

2018年我省推荐给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5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37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中各项结构比例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要保证奖章中产业工人不低于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0%，科教人员不低于20%，工人先锋号企业班组比例不少于70%，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比例均不低于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为确保非公企业的比例，奖状名额中，东莞、佛山各推荐

1 个非公企业；奖章名额中，广州推荐 2 个非公企业职工，深圳、佛山、肇庆、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茂名、汕头、河源、潮州各推荐 1 个非公企业职工；工人先锋号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 2 个非公企业，佛山、韶关、梅州、阳江、湛江、汕尾、清远、揭阳、云浮各推荐 1 个非公企业。

三、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

推荐对象应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含）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之后逐级上报。推荐对象必须经过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发改、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各市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应集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广州地区的中直和省属单位副厅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初审名单需经市委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上报。

各推荐单位必须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省总工会在此基础上，从各推荐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推荐对象进行交叉考察。

四、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同），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各地、各产业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做到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真正把各行各业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把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保证评选推荐人选的先进性。

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初审材料：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

(szjjgzb@126.com)报省总工会初审，纸质材料寄至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经初审同意后，于3月16日前向省总工会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报电子版并注姓名）。

附件：1. 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号）



附件1

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地区）

地区	奖章 名额	其 中				奖状 名额	工人先锋 号名额	其中企 业班组	备 注
		企业负责人	一线职工	农民工	其他				
广州	3		2	1			4	3	
深圳	3	1	1	1			4	3	
珠海	1				1	1	1	1	
汕头	1				1		1	1	
韶关	1		1				1	1	
河源	1				1		1	1	
梅州	1		1				1	1	
惠州	2			1	1		1	1	
东莞	2			1	1	1	1	1	
中山	2	1			1		1	1	
江门	1				1	1	1	1	
佛山（含 顺德）	2		2			1	2	2	
阳江	1		1				1	1	
茂名	1		1				1	1	
湛江	1		1				1	1	
汕尾	1		1				1	1	
肇庆	1				1		1	1	
清远	1		1				1	1	
潮州	1				1		1	1	
揭阳	1		1				1	1	
云浮	1		1				1	1	
合计	29	2	14	4	9	4	28	26	

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奖章 名额	其中		奖状名额	工人先 锋号名 额	其中企 业班组	范围	备注
		一线职工	处级干部					
省直机关系统	2	1	1		1		省委、省府 系统、海关 、科学院、 国资委、政 法系统、安 全系统	省直属 机关工 会
政法系统	1	1			1			
教科文卫系统	1	1			1			省教科 文卫工 会
交通系统	1	1			1	1		省交通 工会
海员系统	1	1			1			省海员 工会
财贸系统	1	1		1	1			省财贸 工会
工业系统	1	1			1		含中广核、 中建钢构	省工业 工会
邮电系统	1	1			1	1	广东电信、 移动、联通 、邮政等	省电信 工会
其他产业单位	2	2			1		省地质、农 垦、林业、 建设、监狱 、戒毒、机 场等	省地质 工会
合计	11	10	1	1	9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8〕3 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新时代工人阶级的自豪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拼搏奉献，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8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

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8年拟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800个（包括五一劳动奖状100个和五一劳动奖章70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8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推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 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

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全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

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8年2月28日至3月5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省（部）级

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3月23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上报材料模板在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 68591845、68591852、68591856，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附件：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省份/产业/ 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省份/产业/系 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3	23	1	2	24	四 川	3	27	2	3	26
天 津	2	14	1	1	18	贵 州	2	10	1	1	17
河 北	4	30	2	3	29	云 南	2	14	1	1	18
山 西	2	17	1	2	19	西 藏	1	7	1	1	7
内 蒙 古	3	17	1	2	22	陕 西	3	15	1	2	19
辽 宁	4	37	2	4	33	甘 肃	2	9	1	1	15
吉 林	2	18	1	2	20	青 海	1	8	1	1	10
黑 龙 江	4	32	2	3	32	宁 夏	1	7	1	1	7
上 海	3	30	2	3	29	新 疆 (含兵团)	3 (1)	16 (1)	1	2	22 (3)
江 苏	5	40	2	4	37	铁 路	2	11	1	1	18
浙 江	4	30	2	3	29	民 航	1	3	0	0	10
安 徽	3	22	1	2	24	金 融	2	9	1	1	15
福 建	3	17	1	2	19	教科文艺体	1	2	0	0	8
江 西	2	16	1	2	18	海员建设	1	2	0	0	8
山 东	4	38	2	4	33	能源化学地质	1	3	0	0	10
河 南	4	30	2	3	29	机械冶金建材	1	2	0	0	8
湖 北	3	31	2	3	30	国防邮电	1	2	0	0	8
湖 南	3	25	2	3	25	财贸轻纺烟草	1	3	0	0	10
广 东	5	40	2	4	37	农林水利气象	1	2	0	0	8
广 西	2	17	1	2	19	中 直	1	2	0	0	2
海 南	1	7	1	1	7	国 直	1	2	0	0	2
重 庆	2	13	1	1	19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